

九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整体预留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监管平台信息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监管平台信息化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创美先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创美先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